

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
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

技术服务合同
（质量检测）

石河子
公路管理局

新疆新路丰土木工程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8 月 24 日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合同（质量检测）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报价构成及细目表
- 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汇总表
- 五、主要设备及试验仪器汇总表
- 六、廉政合同
- 七、批复文件

一、技术服务合同（质量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质量检测）

甲方：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住所地：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赵勇

项目联系人：滕飞雨

联系方式：15389983530

通讯地址：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33 号

电话：0993-2652007

乙方：新疆新路丰土木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南路 18 号新疆公路建设（集团）院内
（47 区 4 丘 27 栋 1 层 W1）

法定代表人：聂红伟

项目联系人：马程

联系方式：18199952000 16609940420 0994-2726494

邮编：831100 传真：0994-2726494 电子信箱：149392344@qq.com

为了做好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的要求，甲方通过对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招标，确定了乙方为中标单位，需完成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甲方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本次 2 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应根据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1. 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公路发 2004）446 号文）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工程质量审定工作须知》规定的检测频率及抽查项目对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和外观评述，并保证数据真实可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本项目工作

1. 甲方提前 7 日会通知乙方进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2. 乙方在检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仪器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自行承担。
3. 完成试验检测工作一周向石河子公路管理局提交检测资料及检测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利乙方试验检测工作的进行；

2. 其他合作事项

- ①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多方密切配合。因此，为确保试验正常、顺利进行，由甲方负责协助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 ②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试验检测时临时交通组织等相关事宜；
- ③乙方应该注意试验期间的安全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④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由甲方保留。

第四条 按以下方式支付试验检测费：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及检测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付款。

石河子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签约合同价=基准价×95费率（%）。基准价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审核预算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0.8%。

乙方单位名称:新疆新路丰土木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路支行

帐号:72872803801880000927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内容完成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报告三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滕飞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在现场的配合工作;
2. 负责定期向对方沟通试验检测工作的完成进度有关情况;
3. 负责协调解决试验检测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乙方现场工作安排

乙方应根据委托方和甲方要求，在现场成立质量检测组，并下设现场实体检测小组、外观质量检测小组、内业资料审查小组。各小组均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交通运输部公路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专业人员负责。为保证工期要求，各小组工作应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和委托方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支付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退还甲方已拨付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参见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设计、施工图纸；

2. 技术标准规范：国家现行颁布得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规范的试验检测内容、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竣验，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发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对方的通讯地址或信箱、邮箱号码、微信号码,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信箱、邮箱号码发生改变,改变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石河子
公路管理局

乙方:新疆新路丰土木工程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08月24日

二、成交通知书

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 职务	检测证书号	检测 类别	备注
1	聂红伟	52	项目负责人	(公路) 检师 0928681GC	公路 材料	试验检测 工程师
2	李亚峰	38	试验检测 副组长	3162019110101 0025187	道路	试验检测 工程师
3	赵娟	34	试验检测人 员	201811016215	道路	试验检测 工程师
4	花海燕	31	试验检测人 员	201821013979	道路	试验检测 工程师

五、主要设备及试验仪器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自动弯沉车	1	CFWD-10T
2	车载式激光断面车辙仪	1	MLS-13PTR
3	车载式激光断面平整度仪	1	MLS-13PTR
4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1	SMD-2001
5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1	FB-94
6	路面渗水仪	1	HDSS-II
备注	我方将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现场情况，无偿增加检测设备		

六、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石河子公路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检测单位新疆新路丰土木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检测人上

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2024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技术服务（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三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石河子
公路管理局

检测人：新疆新路丰土木工程
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08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检测人监督单位：（盖章）

七、批复文件